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4月26日为授予日，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37.22万股，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

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量为700万股，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22万股，剩余562.78万股预留权益不再授予。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 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2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5.92 元/股。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18 年 4 月 26 日。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要为高级管理人员、中基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 39 名。

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于玮	董事、副总经理	11	1.5714%	0.0047%
2	戴宝锋	董事	38	5.4286%	0.016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7人）			88.22	12.6029%	0.0379%
合计（39人）			137.22	19.6029%	0.0589%

（三）授予价格：5.92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即为 5.92 元/股。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7.16 元的 50%，为每股 3.58 元；与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8.01 元的 50%的孰高者确定，为每股 4.01 元。

（四）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37.22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目前股本总额 232,867.40 万股的 0.0589%。

（五）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70$	$S < 70$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七)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对授予的 137.2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2018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 (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137.22	81.92	31.24	31.3	15.54	3.84

据测算，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

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经核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于玮、戴宝锋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于玮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40.75 万股，戴宝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14.4 万股。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对预留授予部分 39 名激励对象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因此，我们同意确定 2018 年 4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37.22 万股，授予价格 5.92 元/股。

九、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本次依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主要为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价格确定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以 2018 年 4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37.22 万股，授予价格为 5.92 元/股。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量为 700 万股，剩余 562.78 万股预留权益不再授予。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

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董事会有权确定预留授予日；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条件已满足；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条件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等事宜。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易事特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